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彤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购回承诺、减持计划,以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等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前,宇彤投资持有30,206,723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4%;本次权益变动后,宇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949,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宇彤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796室(自贸试验区内)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月5日,宇彤投资持有30,206,723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自公司首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宇彤投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宇彤投资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9号《关于对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承诺购回超比例减持的1,187,900股股份。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5月13日,宇彤投资通过一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1,187,900股公司股份,宇彤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由30,206,723股增持至31,394,623股,同时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5月13日,“彤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1,448股,总股本由599,830,991股增至599,832,439股,故宇彤投资持股比例由5.04%增至5.234%。

2.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7月11日,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回购注销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共993,176股。总股本由599,832,439股变动至598,839,263股,宇彤投资持股比例由5.234%被动增加为5.243%。

3.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预留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237,000股,又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3,334股。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彤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4,657股。上述原因导致总股本共增加158,323股,公司总股本由598,839,263股增加至598,997,586股,宇彤投资持股比例由5.243%降至5.241%。

4.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披露了《彤程新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持股5%以上股东宇彤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6日,“彤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126股,公司总股本由598,997,586股增加至598,997,712股。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7日,宇彤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44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1%,本次权益变动后,宇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949,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具体列示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前持股市	变动 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市	变动后持股比
2024/10-2024/5/13	集中竞价交易及可转债转股	30,206,723	1,187,900	0.198%	31,394,623	5.234%
2024/7/11	回购注销使总股本减少	31,394,623	0	0.000%	31,394,623	5.243%
2024/7/11	回购注销,预留授予,可转债转股及使总股本增加	31,394,623	0	-0.001%	31,394,623	5.241%
2025/3/11-2025/3/27	集中竞价交易及可转债转股	31,394,623	-1,444,700	-0.241%	29,949,923	5.00%

注:表格中比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06,723	5.04%	29,949,923	5.00%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等公司股本变动导致宇彤投资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以及宇彤投资履行回购承诺及减持计划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股票代码:603650

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796室(自贸试验区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彤程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宇彤投资	指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导致的权益变动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796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永涛
注册资本	7,92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0L6XR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0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在满足赎回条件时停止转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在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转股价格,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規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行权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回售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四)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赎回条件。

三、赎回时间安排

(一)赎回时间安排

1.赎回时间:2025年4月15日

2.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3.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25年4月23日

6.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帅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星帅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4.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帅转2”,将被强制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5.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帅转2”,将被强制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6.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帅转2”,将被强制赎回,建议在